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依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彭智良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。民法第1086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母，因該未成年子女之父、聲請人之配偶即被繼承人彭智良於民國109年8月1日死亡，其留有遺產，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，為辦理遺產分割等事宜，惟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，爰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外公即關係人乙○○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彭智良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特別代理人願任書、印鑑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乙○○為未

01 成年子女丙○○之外公，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其並非被繼承
02 人彭智良之繼承人或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任之消極原
03 因，對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，且關係人陳明
04 同意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，有願任書在卷可稽，是
05 由關係人乙○○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彭智良
06 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爰依聲請選任
07 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
08 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